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公告

2021 年第 5 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〉 授权事项方案》的公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按照税法规定，陕西省人民政府提出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〉授权事项方案》，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，现予

以公布。



陕西省财政厅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2021年8月17日

陕西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 授权事项的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的授权规定，统筹考虑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，制定我省契税法适用税率、相关减免税政策如下：

一、陕西省契税法适用税率为 3%。

二、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法：

（一）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、房屋的，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法，超出部分征收契税法；选择房屋产权调换，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支付差价的免征契税法，支付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法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房屋权属的，免征契税法。

本方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《陕西省契税法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